乡村振兴之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1.蜂业质量提升行动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依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青岛市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字〔2019〕27号），2019年，将对引进良种蜂王、蜜蜂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及休闲观光蜂业园区（农庄）建设、蜜蜂授粉场户、养蜂专用材料购置和信息化建设进行补贴。

1.良种扩繁。用于引进蜜蜂良种蜂王。补贴品种为中蜂和西蜂，崂山区和城阳区重点补贴中蜂。崂山区做好中蜂保种场良种繁育、推广等相关工作。补贴蜂王必须是从取得省级颁发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一级以上种蜂场购进的蜂王。种蜂供应单位应取得省级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蜜蜂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用于提升蜜蜂养殖标准化水平。存续经营二年以上，中蜂蜂群规模100群以上；西蜂蜂群规模150群以上。

3.休闲观光蜂业园区（农庄）。用于促进蜂业多元融合发展。对以蜂文化宣传、休闲观光、蜜蜂知识科普、养蜂生产及产品展示等为内容的休闲观光蜂业园区（农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

4.蜜蜂授粉场户。可用于提高蜜蜂授粉效率和普及率。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对为青岛区域设施作物授粉100个大棚以上或大田作物授粉500亩以上，且自愿纳入全市蜜蜂养殖监管系统的蜜蜂授粉场户，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

5.专用材料。可用于购置标准蜂箱（配备电子标识）、巢框、巢础等。对自愿纳入全市蜜蜂养殖监管系统的养蜂场（户）进行补贴。

上述补贴范围，除良种蜂王补贴外，同一法人主体，不重复补贴。

6.信息化建设。可用于提升蜂业信息化水平。享受财政补贴的保种场、标准化示范场，蜂箱必须统一采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方式标识；自愿进行蜂箱标识的养蜂场（户）做好标识相关工作；保种场、部分标准化示范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统一RFID标识的养蜂场（户）受全市蜜蜂养殖监管系统监管。

（二）操作流程。1.制定方案。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任务目标，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2.项目实施。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坚持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公示，并及时为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申请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做好项目自查，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做好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建华

联系电话：84688597

联系电话：85911341

2.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推荐评选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单位。2010年起，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开展《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活动》和《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活动》。2016年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文化旅游局开展了《山东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创建活动》和《山东省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我市每年推荐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单位争创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山东省美丽休闲乡村创建活动以村为主体单位。参加创建的村应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乡村为单元，依托悠久的村落建筑、独特的民居风貌、厚重的农耕文明、浓郁的乡村文化、多彩的民俗风情、良好的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功能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品牌知名度高，农民利益分享机制完善，具有很强的示范辐射和推广作用。示范带动作用强，经营管理规范，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健全，从业人员素质较高，发展成长性好。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10万人次以上，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

（二）操作流程。根据国家、省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经单位自愿申报，镇街、区市审核推荐，市级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并上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后，予以公布。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石荣芹

联系电话：66999682

3.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通过建设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开发。2021年，继续加强产业园建设指导，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宣传研究，推动各级梯次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以产业园为主要抓手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局面。

（二）操作流程。根据国家、省、市通知要求，经区市申报，通过市级、省级专家评审，报农业农村部评定。按照各级评定结果，获得相应级别农业产业园建设资格。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牟永涛

联系电话：66999682

4.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等8部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鲁农产业字〔2018〕28号），推荐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完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根据《青岛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青农字〔2019〕38号）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监测管理。

（二）操作流程。经单位自愿申报，区市审核推荐，市级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分别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认定后，予以公布。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石荣芹

联系电话：66999682

5.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政策

（一）政策内容。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08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8〕46号）精神，培育创建农业新六产示范县、示范主体，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农产业字〔2018〕27号）、《青岛市农业委员会等6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发〔2018〕36号）文件精神，支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强扶持和服务，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全产业链建设，推进主体联合合作融合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带农作用。

（二）操作流程。经单位自愿申报，区市审核推荐，市级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市级公布名单；省级主体需报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后，予以公布。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石荣芹

联系电话：66999682

6.农业机械化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依据《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9〕30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理念，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农业农村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创建为主线，推动我市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1、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创新体系、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产业做优做强。2、推动农机装备向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智能化升级、加快数字化应用。3、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补齐重点领域机械化短板、推广绿色高效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4、激发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活力。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发展服务机制。5、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提高便利程度、改善配套设施条件。6、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实用型人才。

（二）操作流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区（市）要强化主体责任，把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健全机制，保障经费。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加强工作谋划和指导，破除发展中的障碍。二是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调动其发展农业机械化积极性。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诚信自律、提升质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营造良好氛围。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言智

联系电话：66999640

7.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政策

（一）政策内容。依据《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9〕56号），围绕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提升乳品加工品牌、科技创新引领、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消费引导宣传等五个工作任务以及保障措施提出了19条具体措施。具体包括：1.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优化奶源布局、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种养结合。2.提升乳品加工品牌:提升乳企品牌、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乳制品结构、支持加工企业反哺奶农。3.科技创新引领:加强良种繁育、强化支撑服务、创新服务模式。4.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生鲜乳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管控、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5.加强消费引导宣传:加强公益宣传、引导乳制品消费、做好舆情监测。6.保障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夯实支撑服务、加强组织领导。

（二）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秉乾

联系电话：66999683